南京江北新区直管区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监理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ZB066025Q9ZC01929

采购人:南京江北新区规划国土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4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3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南京江北新区直管区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监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省南京市鼓楼 区清江南路 18 号鼓楼创新广场 D 栋 10 楼 1001 室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 14 点 30 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1 项目编号: ZB066025Q9ZC01929
- 1.2 项目名称:南京江北新区直管区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监理项目
- 1.3 预算金额: 15 万元。
- 1.4 最高限价: 15 万元。
- 1.5 采购需求:南京江北新区直管区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监理,具体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 1.6 合同履行期限:至合同内容全部履行完毕。
- 1.7 行业划分: 其他未列明行业。
- 1.8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 1.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提供其身份证);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 ①缴纳税收的凭证; ②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享受免缴、缓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并提供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2.4 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网站在线打印,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 2.5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 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 3.1 **时间: 2025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 日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3.2 地点及方式:
 - (1) 文件提供方式:纸质文件,售价:100元
- (2) 支付方式: 凡有意参与者,请于获取时间内(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江苏国企阳光交易平台(网址为: https://www.jsygjy.cn)按照要求进行实名会员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及选择项目。

参与者首次登录平台前,须前往平台免费注册,注册成功且完善相关信息后,可以及时参与平台上所有发布的项目。

参与者应充分考虑平台注册、信息检查、资料上传、费用支付所需时间,参与者必须在获取时间内完成支付,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文件。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 予接收其响应文件。

(3)支付完成后,纸质文件可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送达,现场领取的请至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18 号鼓楼创新广场 D 栋 1001 室)领取;需邮寄送达的请

将公司名称、项目编号、邮寄地址发送至邮箱: zuolc@jcec.cn 。为方便编制投标(响应),参与者可登录平台免费下载电子磋商文件,如与纸质招标(采购)文件不一致,以纸质文件为准。

- (4)需要发票的,可在"费用管理一发票管理"模块下载发票。非因招标代理机构或平台原因, 发票一经开具不予退换。
- (5) 平台网站首页"帮助中心"提供操作手册,参与者可以下载并根据操作手册提示进行注册、登录等操作。供应商平台咨询电话: 025-83306809(工作日 8: 30-11: 30, 13: 30-17: 30)。
- (6) 联合体响应(如允许)的,联合体各方应当指定牵头人,并授权其以自身名义在平台办理 注册、下载文件等手续,其在平台的办理行为,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5年11月17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 4.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及开标地点: 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18 号鼓楼创新广场 D 栋 11 楼 2 号开标室
- 4.3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文件一式伍份(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密封后递交,同时应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电子版须为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签字后形成 PDF 扫描件,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完全一致、U 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 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平台存档,投标人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6.1 本项目在 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 网站发布公告。
- 6.2 投标人应当从采购代理机构合法获得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本次招标请按"项目"获取招标文件,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并按"项目"开标、评标。
 - 6.3 勘察现场: 无。

6.4 政府采购信用承诺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规定,参加南京地区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供应商应尽早做

好承诺工作,点击"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首页(https://njgc.jfh.com/)'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系统链接打开系统页面(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C1E5)登录(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先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要求完成注册),然后在"信用记录"模块页面点击"信用记录打印"下载本单位《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在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只需提供书面《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即可替代以下证明材料:

-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 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

-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 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江北新区规划国土发展中心

地址:南京江北新区天浦路2号

联系人: 杨智翔

联系电话: 025-58530905

7.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左卢成 唐大维

电 话: 025-83314167 025-86639285

电子邮箱: zuolc@jcec.cn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18 号鼓楼创新广场 D 栋 10 楼 1001 室

7.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左卢成 唐大维

电 话: 025-83314167 025-86639285

八、本项目为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内控采购项目。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参照法律

本项目为非依法必招项目,属于采购人内控采购。

2、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投标人(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3"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 2.4"货物和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 2.5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接受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 2017〕213 号)。
- 3.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 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3.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优先

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 文件第三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 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5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3.6 进口产品政策

- (1)除招标公告载明接受进口产品参加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的规定。
 - (2)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 (3)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
 - 3.7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二、招标文件构成

4、招标文件组成

- 4.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招标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标段。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标段的,投标人对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标段的,可以以标段为单位投标。
- 4.3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投标人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 4.4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推荐的品牌或型号, 仅供投标人参考,并不是限制条件。

5、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 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5.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 6.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6.2 投标人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6.3 投标人应用人民币报价。投标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汇率。
- 6.4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因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6.5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 6.6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 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7、联合体投标(若接受)

- 7.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7.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 人确定资质等级。
- 7.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 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 7.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投标文件的组成

- 8.1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采购需求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对带星号("*")的技术条款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视为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审时不予认可。
- 8.2 投标文件由商务、技术、价格以及其他部分内容组成。投标文件目录及有关格式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的要求编制。

9、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

- 9.1 商务部分内容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5) 所述材料不得有缺失或提供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见第六章);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 (3) 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 2.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2)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 (4) 开标一览表及附表(格式见第六章);
 - (5)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 (6)《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第三章评标标准中对应的所需证明材料(如有自行添加);
 - (8) 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 (9) 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行拟定并添加)。

10、投标文件的技术内容

技术部分内容是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 及对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其他证明文件等。提供的货 物和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技术说明或服务方案;
- (2) 《采购需求偏离表》;
- (3) 服务承诺;
- (4)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人员情况一览表;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1、投标文件的价格内容

- 11.1 价格部分内容是对采购标的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无特别说明,每一项货物及服务 仅接受一个价格。
- 11.2报价应包含为履行本项目合同项下所有义务的全部含税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 11.3 投标人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 1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 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 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1.5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标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等。
- 11.6 《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如两份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不一致,视为提交 备选投标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 11.7本项目预算为:详见第一章。
 - 12、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 12.1 其他部分由投标人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 13、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14、投标有效期
- 14.1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投标有效,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14.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这种要求,并且不影响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规定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5、投标文件签署

15.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如果它们之间内容有差异,则以正本为准。

16、投标费用

- 1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招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6.2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次招标,中标人参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代理服务招标收费基准费率计算(不足捌仟按照捌仟元整计取),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本项费用无需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
 - 16.3 开标公证费: 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 17.1 投标人的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密封后递交,同时应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电子版须为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签字后形成 PDF 扫描件,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完全一致、U 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如果它们之间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在招标文件中注明须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公章,如为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正本必须为原件,但投标人的相关证明文件可采用复印件,采用复印件的,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时,投标人应提供原件供核对。
- 17.3 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7.4 投标文件提倡按照 A4 幅面打印或复印并进行装订,如有资料超过 A4 幅面折叠成 A4 幅面;投标文件装订提倡采用胶装的形式。
- 17.5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 18、有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 18.1 逾期送达的;
 - 18.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9.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撤回,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0、诚实信用

- 20.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20.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1、开标

-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 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1.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21.3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21.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 21.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1.6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 重新招标;
-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经批准后,可变更为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22、评标

22.1 评标委员会

- 22.1.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2.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2.2 评标程序

- **22.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22.2.2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 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 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6) 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2.2.2.1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 22.2.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22.2.3 澄清有关问题。
- 22.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2.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3.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前款规定经投标人** 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2. 2. 3.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2.2.4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2.5 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 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 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 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确定核心产品的方法在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 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2.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2.3.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22.3.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 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2.3.3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因南京江北新区直管区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与南京江北新区直管区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监理项目具有关联性,如果投标人在南京江北新区直管区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投标人可以继续参加南京江北新区直管区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监理项目的投标和评审,但不得被推荐为南京江北新区直管区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监理项目的中标候选人,两个项目的中标人不得为同一家单位。

评审因素,包括价格、技术、商务等。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 ······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A2+ ······+An=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2.4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情形和具体要求

- 22.4.1 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 (1) 投标报价低于招标项目预算 50%的, 即投标报价<招标项目预算×50%;
- (2) 投标报价低于招标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招标项目最高限价×45%;
- (3)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 22.4.2 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由评标委员会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投标人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

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 进行记录。

23、确定中标人

- 2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不适用)
- 2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 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 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23.3 中标人确定后,在 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 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3.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23.5 所有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退回。

24、编写评标报告

24.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5、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25.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5.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 25.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六、签订合同

26、签订合同

- 26.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6.2 除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不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项目,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采购人为招标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26.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七、质疑

27、质疑

27.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7.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具体条款);
- (四)事实依据(具体条款);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7.5 质疑函应当现场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交质疑函的,质疑不予受理。

27.6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 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 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7.7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代理机构在招标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权控告和检举,联系电话: 025-86636139(采购代理机构质量管理部门)、025-86636853(采购代理机构纪检监察部门)。

28、其他

28.1 本项目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3)65号)规定,执行绿色采购需求标准。

第三章 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满分100分),将全部评委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2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15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5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小数点保留2位)	
2. 1		监理技术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对本项目的监理技术方案先进、周密性、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分: 监理技术方案先进、周密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 监理技术方案先进、周密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 监理技术方案满足招标文件、周密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8 分; 监理技术方案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可操作性基本可行的得 6 分; 监理技术方案内容简陋,不太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4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10
2. 2	技术	项目管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项目管理方案,从管理组织、管理办法进行综合评分: 管理组织完善可行、管理办法合理的得 10 分; 管理组织完善可行、管理办法满足招标文件的得 8 分; 管理组织尚可、管理办法基本可行的得 6 分; 管理组织和管理办法简陋,不太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4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10
2. 3	(44分)	进度控制措施:	8
2. 4		质量保障措施: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质量控制科学合理、措施得当,质量保证措施可靠的得8分; 质量控制合理、措施得当,质量保证措施符合采购特点的得6分; 质量控制较为合理、质量保证措施较为完善的得4分; 质量控制不合理、措施不得当,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欠缺的得2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8
2.5		安全保障、保密控制方案:	8

1
6
6
6
_
5
18

说明:

- 1. 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清晰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原件备查。
- 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2.1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3. 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 3.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 企业的证明文件。
- 3.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 4.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5.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南京江北新区直管区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监理项目

二、项目概述

按照《土地调查条例》、《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25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5)33号)等有关要求,为保障江北新区直管区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顺利开展,对范围内国土调查的内容、质量、进度等进行全过程监理。

三、工作内容

本次项目范围为江北新区直管区,项目主要包括协助采购人做好变更调查相关各项组织、协调和监管工作,并进行相关记录;及时了解、传达相关工作和技术要求,并组织相关培训;监督调查单位开展变更调查工作,对其内外业过程和成果进行审核,并在变更调查的各个重要时间节点,当天需对每日变更调查图斑进行核查并提交,确保项目能够按照国家和省市的各项要求,顺利完成。监理单位要核对新区直管区范围内疑似变化图斑,在启动准备阶段做好监理工作组的组建和监理人员配备,编制监理方案并交甲方单位审查,审查调查单位实施计划和技术设计,参与工作例会和技术交流会。在实施执行阶段对项目任务、质量、经费、进度进行控制,对信息进行管理,对项目相关方进行监督,根据监理方案对内业和外业分别做好全过程监理工作。在收尾质保阶段,整理和提交监理资料,协调相关方进行项目验收。

四、工作要求

(一)信息数据安全

- 1、中标供应商应建立健全信息安全管理制度,报采购人备案。
- 2、中标供应商负有信息保密义务,对信息泄露和信息侵权承担全部责任。
- 3、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及或使用的基础资料及调查成果,项目实施过程中生产的设计方案、调查资料和外业调查成果、图件成果、数据成果、数据库成果、文字成果等各类调查成果,其所有权和使用权归属采购人,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二)项目讲度要求

本项目工作时间要求:合同签订后至南京江北新区直管区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完成。中标供应商应按照要求制定合理可行的工作计划,并对各节点或阶段需要完成的调查内容和成果进行

明确,报采购人备案。中标供应商根据工作计划或采购人的要求提交阶段成果或最终成果。

(三)成果内容要求

监理实施细则;会议纪要;监理日志;监理月报;监理过程记录文件;各工序产品质量评估报告;监理工作、技术总结;其它监理资料等。

(四)成果质量要求

- 1、中标供应商应根据国土调查规范和程序进行国土调查监理的内、外业工作,确保程序合法、成果准确。
 - 2、阶段成果或最终成果应经监理单位自检合格后方可提交。

五、付款条件

本项目费用分两次结算。

- 1、采购合同签订,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供应商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50%合同金额作为预付款。
- 2、2025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启用后,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供应商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 尾款。

中标供应商中标后不得转包。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南京江北新区 技术合同书

合同编号	:	
项目名称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中国•南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的有关规定,由<u>南京江北新区规划国土发展中心</u>(以下简称: "甲方")委托___(以下简称: "乙方",乙方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合同的资格和能力,并有能力独立履行完成甲方委托的本合同条款及相关的工作)承担本合同约定内容。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南京江北新区直管区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监理项目

二、项目概况

按照《土地调查条例》、《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5)33号)等有关要求,为保障江北新区直管区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顺利开展,对范围内国土调查的内容、质量、进度等进行全过程监理。

三、工作内容

本次项目范围为江北新区直管区,项目主要包括协助甲方做好变更调查相关各项组织、协调和监管工作,并进行相关记录;及时了解、传达相关工作和技术要求,并组织相关培训;监督调查单位开展变更调查工作,对其内外业过程和成果进行审核,并在变更调查的各个重要时间节点,当天需对每日变更调查图斑进行核查并提交,确保项目能够按照国家和省市的各项要求,顺利完成。监理单位要核对新区直管区范围内疑似变化图斑,在启动准备阶段做好监理工作组的组建和监理人员配备,编制监理方案并交甲方单位审查,审查调查单位实施计划和技术设计,参与工作例会和技术交流会。在实施执行阶段对项目任务、质量、经费、进度进行控制,对信息进行管理,对项目相关方进行监督,根据监理方案对内业和外业分别做好全过程监理工作。在收尾质保阶段,整理和提交监理资料,协调相关方进行项目验收。

四、服务要求

(一) 信息数据安全

- 1、乙方应建立健全信息安全管理制度,报甲方备案。
- 2、乙方负有信息保密义务,对信息泄露和信息侵权承担全部责任。
- 3、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及或使用的基础资料及调查成果,项目实施过程中生产的设计方案、调查资料和外业调查成果、图件成果、数据成果、数据库成果、文字成果等各类调查成果,其所有权和使用权归属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二)项目进度要求

本项目工作时间要求: 合同签订后至南京江北新区直管区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完成。乙

方应按照要求制定合理可行的工作计划,并对各节点或阶段需要完成的调查内容和成果进行明确, 报甲方备案。乙方根据工作计划或甲方的要求提交阶段成果或最终成果。

(三) 成果内容要求

监理实施细则;会议纪要;监理日志;监理月报;监理过程记录文件;各工序产品质量评估报告;监理工作、技术总结;其它监理资料等。

(四)成果质量要求

- 1、乙方应根据国土调查规范和程序进行国土调查监理的内、外业工作,确保程序合法、成果准确。
 - 2、阶段成果或最终成果应经监理单位自检合格后方可提交。

五、知识产权

从研究单位征集至最终成果提交过程中的各类成果(含初步技术路线)及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而不被视为侵权,乙方须无条件提供。甲方对编制过程中的阶段性成果和方案享有版权和使用权,并可以进行展览、印刷、出版等。

六、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协助乙方开展现状调查和基础资料收集工作,提供相关资料;
- 2、分阶段组织审查并对乙方所作的成果提出书面意见,对乙方提供的报批成果和正式成果进行 验收;
 - 3、参与合同设定的各阶段工作,参与研究讨论工作;
 - 4、根据情况需要安排召开相关讨论、咨询和论证会;
 - 5、合理安排工作进度,及时组织成果论证;
 - 6、按合同要求履行付款义务。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 1、开展现状调查和基础资料收集工作。
- 2、乙方应提供从事本项目编制工作的人员名单,名单中的人员应符合本合同及其招标文件中对人员能力、年限、资格等具体要求。乙方对名单中的人员调整必须经过甲方的同意。

- 4、按甲方提出的要求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开展研究工作,按合同进度完成各阶段工作, 按甲方要求制作相应成果。
- 5、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阶段有关的讨论、咨询、现场踏勘和论证等各种会议,按甲方要求提供会议材料,并按甲方意见修改完善。
 - 6、项目负责人应参与编制过程中的重要讨论会、座谈会,并在成果汇报时到场汇报。
- 7、乙方应广泛征求地区政府、相关部门意见。除调研以外,乙方还应以书面形式征求上述单位对方案的意见。乙方应认真落实甲方在项目编制各阶段提出的意见,在下一轮汇报时应附具对上一轮意见的落实情况。乙方报批成果中应附具相关意见内容及处理结果。
- 8、乙方应加强成果后期跟踪与服务。成果在实施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及时予以修正; 遇有该项目的信访案件需乙方协助甲方进行接待的,乙方有义务参加信访接待活动并就信访人提出 的相关技术层面问题给予现场解答;乙方有义务做好国家、省市相关奖项的申报工作,并完成与本项 目相关的总结报告。
- 9、项目必要的考察、调研、专家咨询、专家评审等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合同总金额中,由乙方 承担,具体工作方案由甲乙双方共同讨论制定。
- 10、乙方有义务配合做好宣传报道工作,制作宣传材料,内容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视频、宣传册等。

七、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该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除此以外,甲方不再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二)付款方式及时间

- 1、采购合同签订,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50%合同金额作为预付款。
- 2、2025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启用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尾款。

八、署名、版权及保密约定

(一)署名

- 1、本成果由甲方署名。
- 2、成果上报审批时,乙方可在扉页标注编制单位名称、编制人员名单,同时加盖乙方成果审核章。
 - 3、成果批复后,正式成果的扉页不再标注乙方相关信息,应替换为批复文件。

(二)资料使用和管理

- 1、甲方提供的既有成果只能用于本合同约定的项目,不得扩展到其他项目或其他单位。项目完成后,相关数据应交回甲方。乙方对甲方所提供资料的使用权在合同项目完成后自行终止。
 - 2、乙方应根据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要求,承担对相关资料保密的法律义务。
 - (三)版权、信息发布与学术研究
 - 1、甲方拥有本成果的版权。
 -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对外界发布关于本项目的任何信息。
 - 3、项目完成前,乙方不得单独发表或交流与本项目有关的学术研究(含论文)。
 - 4、项目完成后,乙方进行的相关学术交流(含论文)须以书面形式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
- 5、在编制或实施的过程中,乙方若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及相关合法权益,所产生的一切影响和 后果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四)保密条款

- 1、乙方承诺:采取必要的管理与技术措施,确保乙方专为本项目采集的数据、建立的数据库只为乙方获得相关授权的人所接触和掌握,承诺完全履行其保密义务,并不以任何方式将以上成果资料的部分或全部泄露、提供和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保密期限为永久。
-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全部或部分约定、技术要求、计划、图纸、式样、样本,以及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晓的甲方和项目的服务成果资料等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归还甲方。除非因履行本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方式使用上述所列的任何文件、资料和信息的部分或全部。
- 3、除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内容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成交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乙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履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乙方应确保其所雇佣人员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保密义务。
- 4、项目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对本项目严格保密,不得泄露信息,如有违反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甲方保留追诉供应商相关过错的权利。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 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 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九、违约责任

- (一)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项目成果质量问题或重大错误的,乙方应予以赔偿,赔偿金额以实际造成的损失为准。
- (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将延误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三日内对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服务成果提交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违约金,双方可通过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确认。
- (三)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因自身原因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各阶段任务的,甲方有权采取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逾期违约金。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零点五(0.5%)的违约金,直至提供合格服务为止。逾期违约金额累计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五(15%)。一旦达到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选择终止本合同。

十、合同的终止

- (一)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 甲方可选择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
-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任何其他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合同全部,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即行解除。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 3、合同分阶段实施,每个阶段结束后由甲方进行测试验收,如服务量、技术指标达不到要求,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作出赔偿,赔偿金额为甲方已支付合同款项的两倍。
- (二)一旦甲方根据本条第(一)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甲方有权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与其他服务商签订合同继续服务。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三)非因乙方原因甲方如需解除本合同,应提前通知乙方;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根据经甲方确认的乙方工作进度作出赔偿。

十一、不可抗力

- (一)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或虽能预见 但不能避免或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水灾、破坏性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经双方同 意属不可抗力的事故。
- (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则该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供事件的详细情况及有关主管机关、职能部门或公证机构证明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证明文件。

(三)发生不可抗力,各方应依据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变更或终止本合同。否则,本合同的履行根据受影响的时间相应延长,延长时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或双方协商解决,但合同总金额不得调整。不可抗力结束后,各方应及时履行合同,否则视为违约。

十二、税费

- (一)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 (二)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三)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十三、争议解决

- (一)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 任何一方可向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适用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的仲裁规则。
 - (二)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三) 仲裁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承担。
- (四)不管是仲裁程序还是其他争议解决程序中,乙方均应该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不得耽误 或影响甲方。

十四、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给任何其他方。

十五、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争议解决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国大陆地区现行法律法规。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 (一)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七份,甲方四份、乙方三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 (二)合同履行阶段乙方的交通、住宿、餐饮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三)甲方如因项目报建、审批、验收等需要,对本合同内容进行调整的,乙方应予配合。
- (四)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 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月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签章)

年月 日

资格审查、评分标准响应对照表格式

资格审查、评分标准响应对照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资格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1			
2			
3			
序号	评分标准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名称:	(盖章)
1/\/ PJ ~ 1/J · •	\ /

说明: 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目录

(注:供应商根据本章附件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附件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	江办省设备	成套股份有限公 ¹	可		
村	艮据贵方		(项目名	称)	(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
式授权	双下述签字人		(姓名	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
提交担	设标文件。				
抄	居此函,签字	人兹宣布声明和为	承诺如下:		
1	、我们的资格	条件完全符合政	府采购法和本	次招标要求, 我们同	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
的所有	育证据和资料	0			
2	、按招标要求	 成,我们的投标报	8价详见开标-	一览表。	
3	、本项目服务	务时间为: <u>满足</u>	<u> </u>	<u>``</u> `	
4	、我们已详细	田阅读全部招标文	件及其有效补	·充文件,我们放弃对	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
交投机	示文件后,不	对招标文件本身	提出质疑。		
5	、我们同意从	规定的开标日期	起遵循本投标	文件,并在规定的投	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
力。					
6	、一旦我方中	卢标,我方将根据	居招标文件的规	观定及我方投标承诺严	戍格履行合同。
7	、我方决不提	是供虚假材料谋取	(中标、决不采	取不正当手段诋毁、	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
人、非	其他投标人或	者代理机构恶意思	串通、决不向	采购人、代理机构工	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
决不在	E采购过程中	与采购人进行协同	商谈判、决不持	E绝有关部门监督检3	查或提供虚假情况, 如有违反,
无条件	‡接受贵方及	相关管理部门的	处罚。		
8	、与本投标有	有关的正式联系方	式为:		
出	也 址:				
Ħ	违 话:				
作	夷:				
Ŧ	干户银行:				
有	艮行账号:				
ż	设标人授权代	表姓名(签字或名	签章):		
ŧ	设标人名称:			(盖章)	
F] 期	· 年	月	Ħ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	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			(投标人	住址)	
的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_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代	
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投标人作	代表姓名、职	务)为本公司的合治	:代理人,
就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	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	以本公司
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	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小写: 万元					
投标报价						
	大写:					
服务时间/交	At I Into To W 프 To					
付使用时间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1、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如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 报价,影响项目履约交付。 附表: 分项报价表格式(如需要)

分项报价表

(如果有,格式自拟)

投标单位(盖章):	
注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音):	

项目名称: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页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条款内容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投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内容响应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的,请在本表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 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	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条款内容	投标响应	偏离
· 说明: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内容响应存在正偏离或负偏		列出的,视为
响应招	标文件要求。如果	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单	位(盖章):			
法定代	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附件六、技术说明与服务方案

技术方案及服务承诺应根据采购人对项目的要求、评标标准的要求及项目本身的特点编写,内 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附件七、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 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执业 资格	证书号	技术职 称	相关工 作年限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附件八、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 规模	获奖 情况	签约及服务 时间	联系人及 电话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附件九、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u>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u>)重大违法记录,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附件十、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u>人</u>,营业收入为<u>万元</u>,资产总额为<u>万元</u>,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u>(标的名称),</u>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u>人</u>,营业收入为<u>万元</u>,资产总额为<u>万元</u>,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进口产品转让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

(对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项目)

附件十一、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十二、《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网站在线打印)

附件十三、联合体协议及联合体授权委托书(如为联合体)

附件十四、其他